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讨论。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6.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至继任人选选出为止，并应可连选连任。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 1992 年第一届会议起，每次都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以担任上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区组为基础轮换职位的既定做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来自下列区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者
主席	非洲国家组	Tirivafi John Kangai (津巴布韦)
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Ivan Naydenov (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Javier Paulinich (秘鲁)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Patrick Villemur (法国)
报告员	亚洲国家组	Ali H. Saryadz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五名区域组主席组成的小组，帮助主席处理工作安排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一起构成委员会扩大主席团。

根据委员会确立的职位轮换惯例，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组选出，报告员将从非洲国家组选出。

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建议各区域组只要有可能即应争取保持委员会主席团的连续性，特别是应在各届会议上届主席团卸任成员中至少选出一名成员担任下届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项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便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238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订第十二届会议的时间表，并就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3.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讨论

(a) 贩运人口的趋势

(b) 对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国家和国际执法合作和援助

(c) 提高认识和社会干预：支助受害人和民间团体的作用

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战略管理”的第 9/1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继续贯彻其既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每一届会议都应有一个突出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238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在其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 56/261 号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附件中所载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中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与儿童行为的工作，并注意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关于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区域部长级会议的结果以及作为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第七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的结果，敦促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开展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主题讨论期间似宜讨论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可特别注意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签字和生效；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措施，和为支持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2002/68/Add.1）所载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准则 8，“保持和支助贩运行为儿童受害人的特别措施”。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将组织举办讨论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讲习班，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负责协调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A/57/17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有关章节（E/2002/68/Add.1）

秘书长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说明（E/CN.15/2003/3）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技术合作

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该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方面的重要性；又重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支持将技术合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该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提供协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2/17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¹ 执行主任的报告，尤其是其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具体授权的领域为重点的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是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且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基本部分纳入其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的请求，尤其是作为其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以便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专业知识和持续教育。

理事会在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2/15 号决议第一节中鼓励中心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继续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工作的范围内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助进行刑事司法改革。

全球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动提出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制订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反腐败全球方案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但强调指出，在制定由该中心促进的方案时应同会员国密切磋商并由委员会进行审查。

理事会在其第 2002/17 号决议中表示，需要有充足的资源才能使进一步具体落实中心各项活动的工作取得进展，能够使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反腐败全球方案和打击有组织全球方案项下的项目得到执行。

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欢迎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贩运人口、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三个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该工作方案的可见度，加强中心的工作，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执行主任关于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将涉及这三个全球方案的执行情况（E/CN.15/2003/2）。

¹ 现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调集资源

委员会在其第 6/1 号决议第二节中对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成员表示感谢，并决定非正式协商小组还应发挥委员会第 5/2 号决议第 15 段所设想的作用，即充当进行调集资源和对技术援助领域活动进行协调的机制。

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议第二节中吁请会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援助，以便支付改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基础设施的费用，以及增加该中心发展和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部分并开发基本培训工具的能力所需的费用；委员会还吁请会员国与中心讨论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筹措资金的方式和选择办法问题；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向中心提供关于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成绩的资料，其中应突出说明此种项目的重要性，以便使这些项目引起更多的注意和兴趣。

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为更积极地行使其调集资源的法定职能而作出的努力，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请所有国家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而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7 号决议中请可能提供捐款的各方和有关多边金融机构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开发的技术援助项目的拟订、协调和执行定期提供大量财政捐款，特别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并加强该方案作为这一领域双边援助促进者的作用；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范围内，进一步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1 款项下用于中心业务活动尤其是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还请他在增加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在内的预算外资源以及调动资源和筹措资金方面作出一切可以作出的努力，包括向私营部门捐助方发出呼吁。

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性业务活动；并且请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增加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互动，以便从协同合作中获益，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中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活动和促进法治方面的专门知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5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中心与其他有关实体，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

理事会在其第 2002/17 号决议中请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及其他国际筹资机构加强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相互作用，以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在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恐怖主义、绑架和腐败方面的活动，确保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推进法治有关的活动方面充分利用中心的专长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大会在其第 57/170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秘书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就这些机构根据第 56/261 号决议可能对执行落实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而进行的讨论的成果；并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¹执行主任在其关于中心工作的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在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关于各机构活动情况的报告（E/CN.15/2003/4）载有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资料。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E/CN.15/2003/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活动情况的报告（E/CN.15/2003/4）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在其题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加强能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57/168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助，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且请秘书长继续向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以确保它们迅速生效；并且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中心提供足够的支助，以便中心能够促使《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包括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在 2003 年举行一次条约活动。

(b) 谈判一项反腐败国际公约

大会在其题为“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的第 57/169 号决议中赞赏地接受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主办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决定于 2003 年年底在墨西哥举行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并且请中心同会员国协商，与墨西哥政府合作拟订关于高级别政治会议的组织安排的建议，以便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审议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有效实施公约的后继活动以及反腐败领域的未来工作。

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中重申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根据第 56/260 号决议的规定完成工作的重要性，并敦促特设委员会努力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完成工作。

(c) 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2/16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绑架行径和已采取的有国内措施的资料，包括与对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支助和援助的措施有关的资料；并且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捐款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同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协调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范围内绑架活动现况和法律情况，包括被害人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议题的进度报告。

(d)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防止、打击和根除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各种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文书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决议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非法利用遗传资源的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决议和建议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非法利用遗传资源的程度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在其第 2002/1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最后审定其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已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利用遗传资源问题的报告（E/CN.15/2003/8）。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贪污行径及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的报告（A/57/158）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3/2）

秘书长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E/CN.15/2003/5）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E/CN.15/2003/6）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根除绑架活动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情况进度报告（E/CN.15/2003/7）

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遗传资源的报告（E/CN.15/2003/8）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AC.261/13）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6/12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会员国和委员会协商，考虑采取办法，使中心能够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大会在其第 56/2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出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建议，并向大会报告。

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中申明在履行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内的任务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并根据请求提供补充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援助方面，中心工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报告（A/57/152 和 Corr.1 和 A/57/152/Add.1 和 Corr.1 和 2 和 A/57/152/Add.2）。

大会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7/27 号决议中欢迎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各种可能性之后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11/1 号决议中欢迎奥地利政府提出的关于担任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专题讨论会东道国的提议；并且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¹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报告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及委员会就讨论会所发表的意见，以供其在最后审定其关于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予以考虑。

大会在其第 57/292 号决议第四节中批准由应急基金支付费用，增拨资源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并决定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应该反映秘书长报告附件详细列出的所需资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9 号决议中强调中心应依照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并在会员国及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其活动中包括根据请求就各国签署、加入、批准和有效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所载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还强调中心应在其活动中包括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酌情继续维持关于恐怖主义的数据库，通过搜集和传播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关系的信息向会员国提供分析性支持，包括对恐怖主义活动与贩毒和洗钱等其他有关犯罪之间的紧密联系进行调查和分析研究；请中心采取措施提请尚不是与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注意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以便根据请求协助这些国家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请秘书长定期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中心有关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资料；吁请各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自愿捐款并通过例如提供专家和顾问服务等其他方式，来支助中心为在预防和打击

恐怖主义领域促进提供和实际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所作的努力；并且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报告（A/57/152 和 Corr.1 和 A/57/152/Add.1 和 Corr.1 和 2 和 A/57/152/Add.2）

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03/9）

执行主任关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专题讨论会讨论情况的报告（SYMP/TERR/3/Rev.1）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常设项目，包括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2/15 号决议第一节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考虑到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第一周期资料收集工作已经结束；并且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评价在适用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情况，审查现行报告制度，评估使用跨部门做法预计产生的好处，并提出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而且，内部监督事务厅向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中心应该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议关于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订正机制（见 E/AC.51/2001/5，第 13 段）。

依照第 2002/15 号决议，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举行了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家组会议。该会议情况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E/CN.15/2003/10/Add.1）。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3/10）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举行的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家组会议报告（E/CN.15/2003/10/Add.1）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在其 57/171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担任第

十一届大会东道国的提议，请秘书长开始同泰国政府磋商，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建议在第十一届大会范围内由讨论会审议以下问题，并注意到会员国可以在委员会今后闭会期间会议上修订这些问题并提出新的讨论会专题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 (b)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 (c)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大会还建议在第十一届大会范围内由讨论会审议以下问题，并注意到会员国可以在委员会今后闭会期间会议上修订这些问题并提出新的讨论会专题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

- (a) 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私营部门的作用；
- (b) 跨境执法合作；
- (c) 刑事司法中的人权；
- (d) 恢复性司法：社区参与、转送教改机构和其他非监禁措施；
- (e)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 (f) 打击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
- (g) 打击洗钱的措施；
- (h) 反腐败；
- (i) 预防高危青年犯罪战略；
- (j) 引渡的现行做法和克服引渡障碍的途径。

大会请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请秘书长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编写此类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落实本决议的情况。

大会在其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的第 57/170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制订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时考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同一期间在《维也纳宣言》所涉领域中发生的新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E/CN.15/2003/11)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战略管理

委员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6/1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其主席团每年报告其闭会期间的工作；决定制订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每年专门讨论审议某一特定主题，以便努力简化委员会的议程并预先计划实质性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振兴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的第 1999/51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当每年就其下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作出决定，这样将使其在选择最适当的主题方面具有灵活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选定其第十二届会议的主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选定其第十四届会议和十五届会议的主题。

方案问题

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中吁请秘书长根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中所列联合国优先事项进一步充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以便在其意义深远的任务与资源之间保持较好的平衡；并努力把行政和会议服务方面节省的资金调配给最高优先的方案，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业务活动提供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 55/234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02-2005 年期间的拟议中期计划，包括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对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拟议修订，以便反映该方案最新的任务授权。大会在其第 57/282 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些修订。

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将核准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包括第 16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拟议的 2004-200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E/CN.15/2003/1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依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2(a)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由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以个人身份任职。

请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任命提出两名候选人以便填补因 Setsuo Miyazawa 和 Reyes Posada 任期届满而空缺的董事会职位。

文件

秘书长关于对 2004-200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15/2003/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E/CN.15/2003/13)

10.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在每个议程项目项下拟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说明。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将通过由报告员编写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7/232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了全体会议以外，还应为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编写所提议的工作安排是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为它提供的资源。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委员会似宜立即进行下一个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一周			
5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30 分		代表团团长非正式（工作安排）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项目 3 继续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项目 3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
中午 12 时	3	项目 3 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项目 4 继续和结束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讲习班
中午 12 时	4	项目 4 发言报名截止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讲习班（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5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5	项目5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中午12时	5	项目5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至6时	6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2003年5月19日至22日一周			
5月19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6	项目6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中午12时	6	项目6发言报告截止	
下午3时至6时	7	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5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7	项目7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中午12时		项目7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至6时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5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	项目8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中午12时	8	项目8发言报名截止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对未决事项采取的行动	
5月22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0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